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梁益誌

被告 蘇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學甲區公園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公園街與自強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該路口，適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文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自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

01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訴外人東昇汽車有
02 限有限公司（下稱東昇公司）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620,00
03 0元（含零件582,000元、工資27,000元、烤漆11,000元），
04 有東昇公司維修單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
05 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06 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6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3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14 片、估價單、東昇公司維修單、統一發票、原告公司汽車險
15 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汽車保險要保書、現場照
16 片、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
17 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
20 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
3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
02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經查，本件被告於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依前
04 開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即應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此所
05 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
06 損害之修理費用為620,000元（含零件582,000元、工資27,0
07 00元、烤漆1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東昇公司維修單、統
08 一發票等件為據，而上開修理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
09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
1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1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06
18 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至系爭
19 車禍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6年5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
2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000元【計算方式：1. 殘
21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82,000 \div (5+1) \div 97,000$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3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582,000 - 97,000) \times 1 / 5 \times$
24 $(6 + 5 / 12) \div 485,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5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82,000 - 485,000$
26 $= 97,000$ 】，再加計工資27,000元、烤漆11,000元，則系爭
27 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135,000元（97,000元＋27,000元
28 ＋11,000元）。

29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所述，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36,346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字卷內可憑）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